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横岗支行”）申请贷款的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德俊女士拟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横岗支行申请贷款事宜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工商银行横岗支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茂盛路志健时代广场

关联关系：王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自然人

姓名：张德俊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茂盛路志健时代广场

关联关系：张德俊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王福先生之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以公司及担保人与工商银行横岗支行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福先生、张德俊女士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不需要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